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发〔2017〕17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 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社会奖助学金是指经国家认定批准的企业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社会单位”）及个人为资助在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依照资助方意愿所设立的奖助学金。

第二条 学校尊重资助方的意愿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奖助学金评定细则，评定细则经资助方和学校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二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设立

第三条 社会奖助学金分为 A、B、C 三类项目。评选范围涉及两个及以上学院学生的普通奖助学金项目，设立为 A 类项目；只涉及一个学院学生的普通奖助学金项目，设立为 B 类项目；科技项目资助、就业资助等专项资助设立为 C 类项目。A 类项目涉及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分别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立项申请和评选组织；B 类项目由相关学院负责立项申请和评选组织；C 类项目由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负责立项申请和评选组织。

第四条 社会奖助学金按其资助性质分为奖励性资助和助学性资助，遵照资助方的意愿，其具体形式可为奖学金、助学金、学费资助、科技项目资助、就业资助等。

按资助项目设立和发放要求，社会奖助学金分为：

1. 一次性奖励、资助：即资助方一次性确定捐资总额，学校根据其意愿逐年发放或一次性发放。

2. 分次奖励、资助：即资助方分阶段捐资，学校根据其意愿逐次发放。

第三章 社会奖助学金资助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西南科技大学在校全日制学生，留学生及高端技能型学生按其对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资助条件

资助学生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行为规范要求及资助方评选要求。同等条件下，奖学金优先考虑成绩优异、综合素质高的学生；助学金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若资助方对奖励、资助对象有特殊要求，在不违反评定原则的基础上，可依照资助方意愿执行。

第四章 社会奖助学金资助工作程序

第七条 社会奖助学金资助工作程序如下：

1. 社会单位或个人提出设立社会奖助学金后,由四川西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校基金会”)进行对接,并对资助方身份、捐赠意愿进行核定并签订捐赠协议。

2. 校基金会落实相关财务工作。按照捐赠协议及时通知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或相关学院分类开展立项申请,校基金会审核同意后,由立项部门组织实施。

3. 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或相关学院分别按照捐赠协议制定具体的评审细则并发文。

A、C类项目,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分别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学生工作处(本科生)复审,复审后在校基金会网站上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资助方审定。

B类项目,由学生本人申请,由学院审核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校基金会网站上及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资助方审定。

4. 项目评审结束后,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或相关学院应及时将立项表、评审过程文件、资金使用申请表、奖助学金发放表等相关材料报校基金会办公室审查,审查合格后由校基金会办公室按照资助方协议要求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或为项目设立专项资金账户。相关资料由校基金会办公室留存并建档。

第八条 A、C 两类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原则上集中在每年 4 月进行；同一项社会奖助学金每学年只评定一次。B 类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开展时间由学院自行安排。

第九条 为充分体现社会奖助学金的广泛激励作用和资助效果，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定应避免过分集中于少数人群。

第五章 受资助学生管理

第十条 各学院（部）应加强对受资助学生的教育。应通过主题教育班会、校内外公益活动、青年志愿者服务、“励志成才 2+4”活动等形式开展感恩教育和责任意识教育，使受资助学生逐步树立知恩图报、受助感恩的责任意识，引导学生树立回报学校、回报社会、回报国家的奉献意识。受资助学生应承诺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每学年至少参加两次校内外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学生应主动与资助方取得联系，以一定形式（如通信、邮件等）向资助方定期汇报学习、生活和工作、受助感想等情况。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要做好对受资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辅导员应掌握受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如有违反学生行为规范者，应及时向学校反馈信息并取消资格，同时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或资助金。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停止对学生的奖励或资助：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2. 经查证弄虚作假、夸大事实的；
3. 不能正确使用奖、助学金，出现铺张浪费现象的；
4. 学生发生休学、退学等学籍异动的；
5. 其他不符合资助方要求的。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社会奖助学金资助经费由四川西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筹措，并负责对学校各类社会奖助学金捐赠事项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社会奖助学金资助款项应在校基金会设立专门账户，根据校基金会及财务制度做到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计财、审计、纪检监察、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任何个人、任何部门都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冒领、抵扣、拖延支付。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各项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评选过程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六条 校基金会办公室应及时对社会奖助学金评审相关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并协助学校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和上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由地方政府设立的各类社会奖助学金按照其发文及要求执行。没有具体要求的，可参照该管理办法执行。其到校资金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